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灿光电”）的货款纠纷，聚灿光电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立案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告：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受理机构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4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本金 81,820,437.3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,114,070.06 元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的标准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之后按照同样标准顺延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），以上合计 87,934,507.37 元。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起诉造成的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。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（4）相关背景：

2018 年 6 月 1 日起，公司与原告基于正常的商务往来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向原告订购各类 LED 芯片的事宜。《订购合同》约定的货款到期后，公司一直在支付相应货款，但由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。逾期未支付的多为 2019 年第四季度及

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货款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未支付的已到期货款金额为 75,079,912.73 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采购原告货物金额 141,455,286.17 元的 53%。目前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完成支付义务，并寻求和解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诉讼金额总计为 14,435.9661 万元（包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11%。其中，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3,495.7066 万元，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10,940.25953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主要诉讼事项具体情况（仅列示单笔诉讼金额 900 万元以上情况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立案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	案件进展
1	2019.8.28	江西山巍实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山巍公司诉长方货物质量问题，要求赔偿损失人民币 999.7541 万元	999.7541	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一审重审。
2	2019.9.26	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翠涛诉长方支付设备货款人民币 981 万元	981	2020 年 4 月 29 日二审终结，判令长方支付购买设备款 980 万元及利息。
3	2020.3.2	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麻阳华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长方诉被告支付服务合同款项人民币 2,590 万元	2,590	已立案，待一审。
4	2020.5.28	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聚灿诉长方支付货款及利息其它费用 8,793.4507 万元	8,793.4507	已立案，待一审。
5	诉讼金额 900 万元以下合计				1,071.7613	-
合计					14,435.9661	-

三、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由于利息的判决具有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